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违规买卖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戴小莲女士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戴小莲女士的股票账户长期交由家人代理，未及时对家人进行应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证券交易规则进行有效的转达与传递，以至于在其本人未知情的情况下，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间进行了本公司股票的买卖，在此期间交易笔数为 24 笔，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00 股，成交均价 62.40 元/股，成交金额 137,273 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200 股，成交均价 51.42 元/股，成交金额 113,119 元。期间最高持股数为 2,100 股，2017 年 1 月 20 日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戴小莲女士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尽到交易报备责任，且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戴小莲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 1、戴小莲女士本次违规交易未形成收益，董事会无需向其收缴违规收益。
- 2、戴小莲女士在获知上述买卖行为后，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戴小莲女士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三、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发布《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改选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改选戴小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披露为：戴小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基于本次对戴小莲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核查，相关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戴小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

截至2017年1月13日，戴小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

截至2017年1月20日，戴小莲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